**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附件**

**目　次**

1.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1

2. 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 2

3. 資通安全需求申請單 3

4. 管制區域人員進出登記表 4

5. 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保密同意書 5

#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國立蘭陽女中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編號：○○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職級 | 姓名 | 業務事項 | 分機 | 備註 |
| 圖書館主任 | 許義淵 | 統籌資通安全相關業務  共用性伺服主機管理與維護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 300 | 組長 |
| 技術服務組長 | 汪栢年 | 協助資通安全工作  資料及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執行。 | 302 | 資安通報第2聯絡人 |
| 總務主任 | 羅玉樹 | 協助資通安全工作  場所之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場所之資料及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場所之資通安全事件應變機制之執行、各場所之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 250 | 資安通報第3聯絡人 |
| 庶務組長 | 魏文瑤 | 協助資通安全工作  場所之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場所之資料及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場所之資通安全事件應變機制之執行、各場所之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 253 | 組員 |
| 註冊組長 | 曾奕喬 | 協助資通安全工作  場所之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場所之資料及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場所之資通安全事件應變機制之執行、各場所之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 217 | 組員 |

資通安全長[[1]](#footnote-1)：校長

註：陳核層級請機關依需求調整

# 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

**國立蘭陽女中 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

編號：○○

立同意書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起  
於 　　　　　　　　　 任職，因業務涉及單位重要之資訊及資通系統，故同意下列保密事項：

一、於業務上所知悉之機敏資料及運用之資通系統等，應善盡保管及保密之責。

二、相關業務之資訊、文件，不得私自洩漏與業務無關之人員。

三、遵守其他本單位資通安全相關之法令及規定。

四、如有危害本單位資通安全之行為，願負相關之責任。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服務機關：○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資通安全需求申請單

**國立蘭陽女中 資通安全需求申請單**

編號：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項目 | □軟體  □硬體  □其他 | 項目名稱 |  |
| 申請數量 |  | 需用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類別 | □新購  □升級 | 使用設備 | □伺服器  □使用者電腦  □其他 |
| 安裝單位 |  | 安裝位置 |  |
| 用途說明 |  | | |
| 申請人 |  | 單位主管 |  |
|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 □同意採購  □不可採購 | 說明： |  |
|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承辦人員 |  | 資通安全長[[2]](#footnote-2) |  |

註：陳核層級請機關依需求調整

# 管制區域人員進出登記表

**國立蘭陽女中 管制區域人員進出登記表**

編號：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配同 人員 | 日期 | 進入時間 | 離開時間 | 事由 | 進出設備 | 攜帶 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註：陳核層級請機關依需求調整

# 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保密同意書

**國立蘭陽女中　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簽署人姓名）等，受　　　　　　　　　（廠商名稱）委派至**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稱本校）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本校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本校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絶無異議。

1.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本校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2. 未經本校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本校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本校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3. 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本校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4. 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本校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本校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本校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本校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本校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5. 本校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6.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7.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立切結書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填表說明**

1. 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本校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本校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2. 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本校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蘭陽女中　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　　　　　　　（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　　　.  
　　　　　　　　　　　（以下稱廠商）得標**國立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稱本校）資通業務委外案　　　　　　　　　　　　　　　（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1.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本校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本校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本校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本校或本校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2.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本校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3.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 1.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本校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2.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本校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3.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4.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本校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5.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6.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本校、簽署人及 　　　　　　　　　（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簽署人所屬廠商**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特定非公務機關部分，可能是資通安全管理代表等相關資通安全負責人。 [↑](#footnote-ref-1)
2. 特定非公務機關部分，可能是資通安全管理代表等相關資通安全負責人。 [↑](#footnote-ref-2)